

蒙银发〔2017〕82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
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内蒙古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包商银行，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乌海银行，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联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请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工作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把握工作重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创业担保领域的金融支持。

请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会同当地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办法联合转发至辖区各相关机构，并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地方政府所属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经办机构，是指开办担保贷款业务的国有商

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经办机构）。原则上凡愿意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金融机构，均可作为贷款发放主体。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与用途

第三条 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在目前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基础上调整扩大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 5 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第四条 将现行适用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

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小微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章 担保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五条 贷款额度。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贷款期限。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各经办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县（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贷款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各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

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四章 担保基金

第八条 将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筹集，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九条 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第十条 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担保基金运营与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其他业务必须分离管理，单独核算。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

第十一条 各盟市、旗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适时扩大担保基金规模，不断提高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一）借款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证明。

(三)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四) 经办机构资格审核通过后出具贷款合同等材料，并告知借款人携带相关材料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担保办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审批并确认担保的，借款人将申请材料连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经办机构办理贷款手续。

(五) 经办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拨付。

第六章 贴息管理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贫困县（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余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

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第十四条 贴息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为 7 : 3；地方财政 30% 的部分，由自治区和盟市财政共担，分担比例为 7 : 3。

第十五条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市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费补助，也可少部分用于对基层劳动就业、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培训、宣传、专题调研的工作经费补助。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负责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对经办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

及时拨付到位。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资格审查；配合经办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工作；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受益面。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要积极开发创业担保贷款金融产品，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回收的主体责任，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确定相关业务部门及经办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鼓励经办机构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流程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季末 10 日内，经办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创业担保贷款季报表》（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积极做好对借款人的担保服务工作，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对担保的贷款项目、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利率等进行认真核对和确认。确保担保基金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按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对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视情况实施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此前发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小额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同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年××月××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情况季报表

附表

××年××月××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情况季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笔

统计指标序号及名称	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情况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情况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创业或共同创业	合计	
	借款人项目类别		借款人性质														
			个人贷款项目	小微企业贷款项目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复转退役军人	刑释解教人员	高校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其他
1	当年累计申请贷款人数																
2	当年累计申请贷款金额																
3	当年累计已审批贷款人数																
4	当年累计已审批贷款金额																
5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6	累计发放贷款笔数																
7	贷款余额																
8	未清偿贷款笔数																
9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当年累计代偿金额																
10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余额																
11	当年累计使用贴息资金金额																
12	担保机构确立家数																
13	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额																
14	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额																
15	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额																

备注：1、请填写截至填报日上季末的数据；
2、个人借款人指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4、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中，按借款人项目类别分贷款总额与按借款人性别分贷款总额相等。
5、其他形式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指创业担保贷款之外的对下岗失业人员发放的贷款。
6、合计值等于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数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数以及其它形式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情况数之和。
7、请在季末10日内将本表发送至交互平台伊丽琪邮箱，一季度数据5月10日报送。0471-6650247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